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問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 Alexandra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第 18 頁。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4
增加法定股本.....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6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 Alexandra Room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業務」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之業務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股本增加」	指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指定期限內購回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指定期限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內關於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如下：

施建先生(主席)

李耀民先生(副主席)

虞海生先生(副主席)

蔣旭東先生

李偉民先生

張永銳先生<sup>#</sup>

金炳榮先生<sup>#</sup>

楊國榮先生\*

耿毓修先生\*

葉怡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公司總部及

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提議閣下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以上一般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此通函之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股本增加、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細內容已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37,844,12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273,784,412股。

依照股份回購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中載有相關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發行股份，並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限額，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ii)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細內容已於第5B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 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 股本增加之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737,844,121股股份經已發行，約佔其現有法定股本68.4%。本公司僅餘1,262,155,879股股份尚未發行及可用作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為使本公司於未來在需要的情況下籌集資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本增加建議。董事認為股本增加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發行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兌換的64,500,000股股份及有關本公司之收購的代價股份526,315,789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任何部份。

股本增加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李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國榮先生、耿毓修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根據現有細則第86(2)、87(1)及87(2)條，施建先生、蔣旭東先生、李偉民先生及葉怡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自之任期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股本增加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計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 (iii) 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權力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不少於獲賦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持有相當於該會議百分之五(5%)或更多總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聯合要求。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將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不論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為



---

## 董事會函件

---

何，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或法團代表，則該等每名代表或法團代表於進行舉手表決時將可投一票。根據現有細則第72條，一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所有票數或使用相同方式投所有票數。

###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授予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股本增加及重選退任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建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附錄為按照股份回購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用以為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閣下考慮批准回購相當於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37,844,121股。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股份發行或被回購，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3,784,412股股份，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 2.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將能增加本公司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於確認回購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 3. 回購所用資金

至於回購股份所用資金，本公司僅將動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批准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法，就回購股份所支付之資本只可以就有關股份繳交之資本、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就回購股份所付之溢價只可以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若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完全行使，回購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以及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2.35	1.92
五月	2.89	2.28
六月	3.29	2.97
七月	3.82	2.95
八月	3.50	2.39
九月	3.68	3.06
十月	3.50	2.74
十一月	3.28	2.05
十二月	2.58	1.66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2.03	1.32
二月	1.76	1.41
三月	1.66	1.12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59	1.08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所有董事及(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後，據此將所持有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一旦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所持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作出售。

## 6. 收購守則

如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此增幅將依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單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206,827,1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8%。根據上述持股量計算，假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8%。則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因應該等增加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出現任何後果。如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董事將盡其全力確保回購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施建先生**，五十四歲，自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始創人。施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與策略。彼於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三年間，為上海虹橋賓館的行政經理；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間，為環球世界大廈項目的總經理。施先生擁有近二十年的房地產業投資和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本公司上述之董事職務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施先生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施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擁有1,208,906,129股股份的權益。施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彼於二零零七年收取總值約2,000,000港元之酬金，其酬金經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蔣旭東先生**，四十四歲，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協同主持本集團房地產物業開發與發展。蔣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系，其後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職於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部門主管，並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蔣先生擁有近二十年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管理經驗。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本公司上述之董事職務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蔣先生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蔣先生在最後可行日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彼於二零零七年收取總值約 1,280,000 港元之酬金，其酬金經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偉民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在一九八三年於美國喬治亞洲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銀行管理經驗，並專注於中國業務的拓展及信貸管理範疇。加盟本集團後，李先生將會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和業務發展。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本公司上述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李先生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李先生在最後可行日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彼於二零零七年收取總值約 1,110,000 港元之酬金，其酬金經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葉怡福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持有英國 Sheffield 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主修化學，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擁有逾 25 年管理金融及會計、銀行及投資的經驗。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本公司上述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葉先生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葉先生在最後可行日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一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彼於二零零七年收取總值約 200,000 港元之酬金，其酬金經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Alexandr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根據以上 (a) 段批准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回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 (「細則」) 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B.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以上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定義見下文) 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於以上 (a) 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之合計總面額之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不時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 於根據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v) 按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股份。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須之要約、協讓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此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動議

- (a)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商當或適宜有關使股本增加完成及其中擬進行之事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施建先生、蔣旭東先生、李偉民先生及葉怡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就本通告第5A、5B及5C所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其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李偉民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先生、耿毓修先生及葉怡福先生。